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Washington, D.C. 20201 • (202) 619-0403

您在《美國殘疾人法案》下的權利

什麼是《美國殘疾人法案》？

《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在就業、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服務、公共照顧、交通和電信等方面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全面的民權保護。

《美國殘疾人法案》保護何人？

《美國殘疾人法案》保護合格的殘疾人士。殘疾人士係指下列人士：具有身心障礙，從而嚴重影響其主要生命活動；具有此類障礙史；或被視為具有此類障礙。主要生命活動係指生活自理、從事體力勞動、走路、視力、聽力、說話、呼吸、學習和工作等能力。根據《美國殘疾人法案》之規定，合格殘疾人士係指達到獲得服務或參加項目或活動基本資格要求的殘疾人士。至於某一特定病況是否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就殘疾所定義的範圍需按具體個案確定。

身心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視力、語言和聽力障礙；智力遲鈍、情感疾病和具體的學習殘疾；腦癱瘓；癲癇；肌肉萎縮；精神分裂症；需要矯形手術的病況；癌症；心臟病；糖尿病；及傳染病和非傳染病，如肺結核和愛滋病（無論是否有症狀）。

什麼是《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條款？

《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條款禁止在公共實體的所有項目、活動和服務中以殘疾為由歧視合格殘疾人士。公共實體包括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及其部門和機構。第二條款適用與公共實體的所有活動、服務和項目。

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民權事務處已被指定為各州和地方健康護理與人類服務機構，執行其在《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條款下的責任。

具體要求

受管轄者**不得**：

- ✗ 以殘疾人士患有殘疾為由，拒絕允許其參加此類機構的服務、項目或活動或從中受益。
- ✗ 為其項目、活動或服務制訂篩除或有傾向篩除殘疾人士參加的資格標準，除非其有理由說明此類標準是達成服務、項目或活動目標所必需的。
- ✗ 通過隔離或不同的項目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或福利，除非隔離的項目能夠確保福利和服務具有相同的效力。

受管轄者**必須**:

- ✓ 以適合合格殘疾人士需求的配合主流的安置(即盡最大可能,不和非殘疾人士隔離)的方式,提供服務、項目和活動。
- ✓ 在其政策、做法和程序中作出合理的調整/變通,避免以殘疾為由實行歧視,除非其能夠說明這樣的變通將導致其服務、項目或活動發生根本性改變。
- ✓ 確保殘疾人士不會因為建築物出入不便而無法獲得服務、項目和活動的利益。
- ✓ 在必要時,向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工具/方法而不得另外收費,以確保能夠與有聽力、視力或語言障礙的人士進行有效溝通。(輔助手段包括下列服務或裝置:合格手語員、助聽耳機、電視字幕和解碼器、聾人電信裝置、錄影文字顯示器、協助閱讀員、錄音文字、盲文材料和大字版材料。)

何人可向民權事務處提出投訴?

任何認為以殘疾為由,在受管轄者提供健康或人類服務項目或活動時遭受歧視的個人(自己或他人)或集團均可向民權事務處提出投訴。投訴必須在所指稱歧視行為發生日期之後 180 日以內提出。如您能出示“正當理由”,則民權事務處可將 180 日期限予以延長。

請在您的書面投訴中包括下列資訊,或請向民權事務處地區辦事處或總部索取歧視投訴表(投訴書必須由投訴者或一名授權代表簽名):

- 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您認為對您實行歧視的機構名稱和地址。
- 您認為自己如何、為何及何時受到歧視。
-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請將投訴寄至相關民權事務處地區辦事處主任或下列地址。收到投訴後,民權事務處將審查所提供的資訊。如我們認為我們無權調查您的投訴,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將其轉交至一家相關機構。有關個人以殘疾為由受到職業歧視的投訴可轉交至美國平等就業委員會—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處理。

私人亦可針對公共實體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在《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條款下的權利;並可獲得禁制令的救援、補償性賠償和合理的律師費。

欲知詳情,請洽:

**Director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 Room 506-F
Washington, D.C. 20201**

熱線: 1-800-368-1019 (話音)
電子郵址: ocrmail@hhs.gov

1-800-537-7697 (聾啞人專線)
網站: <http://www.hhs.gov/ocr>